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林子里第二十屆里長選舉選舉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

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林子里第20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 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見
1		嚴火來	43 年 4 月 29 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斗南鎮石龜國校畢業 。	斗南鎮林子里第19屆里長。 斗南鎮林子里第五屆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斗南鎮林子里長壽俱樂部第7、8屆會長。	一、建設:道路整修維護路燈照明設備、爭取排水系統順暢,減少農作物民宅損害。 二、老人福利:爭取老人醫療服務、健康器材適當的休閒,打造適合老人居住的長 壽健康幸福社區。 三、青年返鄉:鼓勵青年學子返鄉,配合政府就業政策創造就業商圈 贏局面。 四、交通治安:強化交通道路安全增設路口監視器杜絕宵小犯罪,降低青少年犯罪 率。
2		黃高明	52 年 8 月 18 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中國國民黨	新竹教育大學畢。	▋事。	1、不分藍綠;只問是非,用心服務里民。 2、關心老人;鼓勵小孩、照顧里民福利。 3、積極計畫;爭取經費,建設地方鄉里。 4、照顧弱勢;單親低收入戶,困苦家庭。 5、維護環境;安全、衛生、整潔,加強綠美化,路平、燈亮、水溝要通。 6、推動獨居老人送餐活動,舉辦健康促進活動。 7、記錄地方文化,風土民情,推展民俗活動。 8、成立關懷據點,加強通報系統,維護里民權益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:

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 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 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 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 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 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
- 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 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 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 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 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 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 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 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選舉票式樣):

()	があった。	㳇	相	7	工		姓	*6
憲罪	欄	説が	次欄	本	北	海	焱	選人:	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(一)選舉票顏色:
 - 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 2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- 3.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 - 4. 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- 5.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為白色 (二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-6329183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檢舉有獎金

鄉(鎭、市)長、鄕(鎭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候選人 賄選者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